

股票简称:亚虹医药 股票代码:68817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Jiangsu Yahong Meditech Co., Ltd.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特别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虹医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見,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海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均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22.98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30.99亿元,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72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发行后的市研率为76.14(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1年12月22日(“-3”),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研率平均为7.42(倍/每股研发费用),发行市研率较高。A股可比上市公司均处于上市初期,由于发行人尚未实现盈利,不适用市盈率标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流通盘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7,000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0,077.402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7.6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价格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机制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参与本项股票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行人是一家采用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科技公司
发行人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Urogenital System)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9个重点产品对应的12个在研项目,其中有2个产品对应的3项研究处于III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

发行人适用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作为一家采用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科技公司,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以下特点及风险:

1、发行人在药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从临床前研究到上市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各在研项目研发进程的推进,发行人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有多项产品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招募患者的原因,无法达到临床试验标准,竞争对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阻碍,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发行人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研发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重大产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核心产品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行业实践表明,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预期的安全性和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发行人无法保证任何临床试验研究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最终转化为药物的后续临床使用。若公司核心产品未能获得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APL-1202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APL-1202在中国开展的两项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尚未获得该临床试验的结果,发行人无法保证APL-1202的临床前研究及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能够最终转化为临床使用。若APL-1202的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最终未能取得显著结果,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发行人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APL-1702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APL-1702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发行人无法保证APL-1702能够按照既定的试验方案在受试者身上达到预期目标。若APL-1702的III期临床试验最终未能取得显著结果,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发行人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提交上市申请所需一定时间,且上市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APL-1202和APL-1702对应的3项研究正处于关键性或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由于后期临床试验和新药审评审批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仍需一定时间,且上市前仍须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发行人在研药品的后续临床试验和获批时间较晚,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在研药品无法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获批时间较晚,将使得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核心产品上市标准及上市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APL-1202和APL-1702处于III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预计首个适应症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上市。发行人尚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若APL-1202和APL-1702上市后公司销售回款的市场推广工作不及预期,APL-1202和APL-1702未能能在医生和患者中取得认可,将对APL-1202和APL-1702市场渗透率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APL-1202和APL-1702获批上市后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获得医保目录和用药指南,或纳入医保目录和用药指南后又被调出,则可能导致APL-1202和APL-1702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或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场空间。

5、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且上市后亦可能面临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短期内继续扩大。若发行人核心产品APL-1202和APL-1702的研发和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和进展不达预期,自上市之日起第4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触发退市条件。

(二)产品管线进展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及相应风险
1、产品管线进展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9个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2个创新产品的3项研究已处于III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

APL-1202项目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领域有两项适应症在国内分别进入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阶段:(1)联合化疗灌注-二线治疗复发的高危NMIBC;(2)单药一线治疗未经治疗的高危NMIBC。APL-1202联合化疗灌注-二线治疗复发的高危NMIBC适应症预计于2022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领域,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取得美国FDA关于APL-1202与替吉单抗联合治疗CMC的I/II期临床试验的许可,目前正筹备于美国启动临床入组,于2021年9月末获得美国FDA的IND批准。

APL-1702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主要用于治疗包括所有HPV病毒亚型感染所致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一种高级别的宫颈鳞前病变),APL-1702已处于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发行人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率先在中国提交APL-1702的上市申请。

2、主要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1)APL-1202未来国内NMIBC领域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内尚无针对NMIBC的靶向药物获批准上市,有7个创新药物处于临床阶段,其中3个为口服类药,2个为膀胱灌注类药,2个为PD-1为靶点的注射类药物,具体在研产品情况如下:

中国NMIBC在研产品情况

药物类型 药物代号/通用名 公司 作用靶点 给药方式 适应症 临床阶段 联用情况 治疗线数

APL-1202 亚虹医药 MeAP2 口服 本经治疗的NMIBC Ⅲ期 单独 一线

BMS-986205 百时美施强 IDO 口服 复发性的高危NMIBC Ⅱ期 与化疗灌注二线 二线

Enfortinib 杨森制药 FGFR 口服 BCG无应答的高危NMIBC Ⅱ期 单独 二线

YBA-845/Vicinium 齐鲁制药 EPCaM 膀胱灌注 BCG灌注治疗失败的高危NMIBC Ⅲ期 单独 二线

Enfortinib 杨森制药 FGFR 口服 BCG无应答的高危NMIBC Ⅱ期 单独 二线

PF-06801591/Sustained 辉瑞 PD-1 皮下注射 BCG无应答的高危NMIBC Ⅱ期 与BCG联用 一线

HX008 中山康方/泰州翰宇 静注注射 BCG无应答的高危NMIBC Ⅱ期 单独 二线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国内有多个针对NMIBC的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竞品未来如果获批上市,将会使APL-1202在NMIBC领域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APL-1202的销售推广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APL-1702的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非手术治疗产品获批上市。在中国,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3个针对HSIL或CIN2/3的治疗性药物进入临床试验,包括2个光动力治疗药物

和1个治疗性疫苗,相关临床试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中国HSIL或CIN2/3在研新药管线情况

药物类型 药物代号/通用名 公司 给药方式 适应症 临床阶段

APL-1702 亚虹医药 局部用药 HSIL Ⅲ期

ALA 复星医药 局部用药 CIN2合并p16蛋白阳性且高危HPV感染 Ⅱ期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东方略生物 肌肉注射/电穿孔孔 HPV-16/18感染相关 HSIL Ⅲ期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未来APL-1702的竞争产品上市可能会加剧HSIL领域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APL-1702的销售推广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在研产品商业化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团队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核心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团队。未来随着发行人核心产品APL-1202和APL-1702的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及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生产和营销团队以进行产品的商业化生产、销售推广等活动。如发行人在生产和营销团队人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研产品上市后可能无法获得市场的认可
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APL-1202及APL-1702可能无法获得医生、患者及其他支付方的市场认可。例如,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治疗领域,目前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TURBT)联合化疗或卡介苗灌注治疗方式已较为成熟;在宫颈鳞前病变治疗领域,针对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患者进行预防性手术为标准治疗。医生基于长期治疗经验可能会继续维持该等治疗方式而不会随着发行人在研产品持续在研外,如果发行人的在研产品上市未达到的预期可接受水平,发行人的药物销售可能受到阻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在研发中有关未来权益分配的重大合同,内容涉及商业后付款安排及销售分成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HU)和挪威 Photocure 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专利授权许可和药物共同开发的协议,相关合作款涉及及研发、使用费、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等多种约定,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金支出和盈利状况造成不确定影响。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未来权益分配的重大合同均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二)主要授权许可协议”。

(五)发行人在研发中存在与第三方的合作,若合作方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虽然发行人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就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发行人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发行人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速度和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迟、延迟或终止,从而对发行人的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注册[2021]3797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承销协议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发行结束前,如发生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证[2022]3号文批准,根据亚虹医药的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亚虹医药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亚虹医药A股总股本为57,000万股,其中10,077.4022万股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亚虹医药”,证券代码为“68817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1月7日
(三)股票简称:亚虹医药
(四)股票代码:68817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7,000万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1,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可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077.4022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可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922.5978万股
(九)除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申报限售的股票数量为330万股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锁定安排: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例(%) 限售期

PAN KE 12,946.5348 28.1446% 36个月

Pan-Scientific 3,185.8481 6.9258% 36个月

北京龙磐 2,473.5039 5.3772% 12个月

南京瑞可 1,539.1333 3.3459%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QM139 1,350.6045 2.9361%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泰州东虹 1,281.2891 2.7854% 36个月

中山基金 1,210.2586 2.6310% 12个月

泰州东虹 1,156.3138 2.5137% 12个月

杭州泰格 989.4015 2.1509% 12个月

杭州凯泰 989.4015 2.1509% 12个月

北京开元 989.3993 2.1509% 12个月

高园创新 968.2031 2.1048% 12个月

钱海宝 680.0455 1.4784% 36个月

上海耀泰 675.3023 1.4681%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海南乾元 662.0611 1.439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付秋实 640.1926 1.3917% 12个月

昆山源村 622.3374 1.3529%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厦门建发 622.3374 1.3529%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宁波高泰 605.1280 1.3155% 12个月

ZHUANG CHENG-FENG JOHN 601.9189 1.3085% 12个月

杭州泰格 600.2911 1.3050%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国联科金 595.8549 1.295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普泰恒阳 595.8549 1.295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南京瑞可 536.2994 1.1658%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博瑞资本 514.5373 1.1186%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赵丹 494.7008 1.0754% 12个月

中发展启航 494.7008 1.0754% 12个月

西安博启 484.1034 1.0524% 12个月

厦门金圆 484.1034 1.0524% 12个月

宁波执耳 476.6839 1.036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长沙约印 476.6839 1.036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深圳勤智 476.6839 1.0363%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PRH 455.3408 0.9899% 12个月

泰州东虹(SS)* 428.7806 0.9321%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泰州东虹(SS)* 428.7806 0.9321%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中金传化 370.7542 0.8060%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上海普华 360.1705 0.7830% 12个月

盈科华富 343.0239 0.7457%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王庆华 343.0239 0.7457%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江苏高泰 338.481 0.7358% 12个月

深圳德康 297.9275 0.6477%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南宁盈信 264.8244 0.5757%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德康九号 257.2672 0.5593%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北京京工 247.3504 0.5377% 12个月

北京壹创 247.3504 0.5377% 12个月

宁波爱康 242.0517 0.5262% 12个月

宁波恒康 238.4240 0.5181% 自2020年10月19日起36个月

魏建琴 121.0265 0.2631% 自2020年7月9日起36个月

合计 46,000.0000 100.0000%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19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92,597.8万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业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2.98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7,000万股,本次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30.9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9个主要产品对应的12个在研项目,其中有2个产品对应的3项研究已处于III期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APL-1202目前有两项适应症在国内分别进入关键性/III期临床试验阶段:(1)联合化疗灌注-二线治疗复发的高危NMIBC;(2)单药一线治疗未经治疗的危NMIBC。其中,联合化疗灌注-二线治疗复发的高危NMIBC适应症预计将于2022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申请,APL-1702已获得CDE批准开展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率先在中国提交APL-1702的上市申请。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APL-1202、APL-1702上市后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在中国,2020年膀胱癌新发患者人数达到8.6万人,预计到2025年将增长至10.1万人,期间复合增长率为3.4%,在膀胱癌新发患者中,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患者约占75%。此外,由于NMIBC患者生存周期较长,存量患者人数远大于每年新患者人数。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任何治疗NMIBC的口服药物上市。已有的临床前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初步表明,APL-1202在治疗化疗灌注无法复发的高危NMIB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当前化疗灌注的标准治疗方案,有望成为全球首个上市的NMIBC口服靶向治疗药物,填补该治疗领域口服药物的市场空白。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中国,2020年宫颈癌前病变患者人数达到350万人,随着宫颈癌筛查的普及,越来越多的宫颈癌前病变患者在其癌变前阶段被检测出来,预计患者人数在2025年将达到370万人。APL-1702是用于非手术治疗宫颈癌前病变的光动力药物组合产品,迄今为止,在治疗宫颈癌前病变领域,全球尚未批准过非手术治疗产品。APL-1702将给中国以及全球女性患者提供一个除手术治疗以外的治疗选择,让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手术对未来生育功能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hong Meditech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N KE

公司住所 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联系电话 021-68583836

电子邮箱 sec@yahongmeditech.cn

传真号码 021-68585281

互联网网址 www.yahong.cn

董事会秘书 金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PAN KE直接持有发行人28.1446%股份,通过Pan-Scientific间接持有发行人6.93%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东虹和泰州东虹间接控制发行人5.3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0.3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PAN KE始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PAN KE先生,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PAN KE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历任香港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集团总裁代表、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新药开发化学部总监、高级总监,商务拓展部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于美国BroadSource, Inc.担任总裁;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PAN KE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59294****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

PAN KE 28.14%

Pan-Scientific 6.93%

泰州东虹 5.30%

其他股东 49.64%

实际控制人PAN KE通过直接持股、Pan-Scientific及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54.37%的股权